



TFDA於99年8月18日公告「多國多中心藥品臨床試驗計畫審查程序」，並自即日起實施

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為鼓勵新藥研發，針對我國與醫藥先進國共同執行的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計畫，訂定此審查程序：申請人只要提出切結書，保證申請之試驗計畫編號、名稱及試驗用藥，與先進國家完全一致，即可以經過報備之後執行該臨床試驗；預期將可以大幅提升我國臨床試驗的國際競爭力。(RegMed 2010; Vol. 1:20)

資料來源：[0991409300_多國多中心藥品臨床試驗計畫審查程序.pdf](#) (2010-10-22)